

**新聞公報**  
**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任命公布**  
2017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公布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委任十位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。財政司司長將任委員會主席。

委員任期為兩年，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開始。

行政長官於競選政綱中提出在貨幣穩定、金融安全與監管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等政策及工作上，政府應承擔更積極主導的角色。就此，為了在發展市場和保障存戶、消費者和投資者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，政府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。委員會會就上述各領域討論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，並備悉政府各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就上述建議的落實過程。

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就貨幣穩定、金融安全與和市場質素作前提下，就發展及／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討論，並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；

（二）備悉政府各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就上述建議的落實過程；以及

（三）討論由財政司司長不時提出的其他議題。

金融領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主席

— —

財政司司長

委員

— —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陳智思

史美倫

周松崗

任志剛  
唐家成  
鄭慕智博士  
黃友嘉博士  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為金融領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。

完